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4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11 重大事件揭示	4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8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3,989,672.9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丰元 A	南方丰元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55	0003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93,900,123.26 份	390,089,549.69 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丰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进行债券投资时机的选择和久期、类属配置，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洪渊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32、33 层整层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姜建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1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方丰元 A	南方丰元 C	南方丰元 A	南方丰元 C	南方丰元 A	南方丰元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2,157,610.48	25,774,012.41	17,558,787.58	9,312,388.02	1,860,300.79	2,290,547.57
本期利润	142,542,799.22	43,798,889.43	18,439,381.70	11,144,438.39	1,683,498.51	2,051,367.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20	0.1003	0.0372	0.0813	0.0055	0.004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34%	9.26%	3.55%	7.81%	0.55%	0.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63%	11.14%	13.11%	12.71%	0.50%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0,135,543.23	7,016,264.52	16,813,104.07	953,873.36	1,683,498.51	2,051,367.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4	0.0180	0.0102	0.0103	0.0055	0.00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7,029,941.77	434,661,364.33	1,738,064,165.19	97,831,578.78	309,963,206.97	418,891,988.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9	1.114	1.054	1.054	1.005	1.00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6.90%	25.89%	13.68%	13.27%	0.50%	0.5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丰元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0%	0.16%	1.19%	0.06%	2.31%	0.10%
过去六个月	7.71%	0.15%	2.46%	0.06%	5.25%	0.09%
过去一年	11.63%	0.14%	4.06%	0.07%	7.57%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90%	0.15%	8.83%	0.08%	18.07%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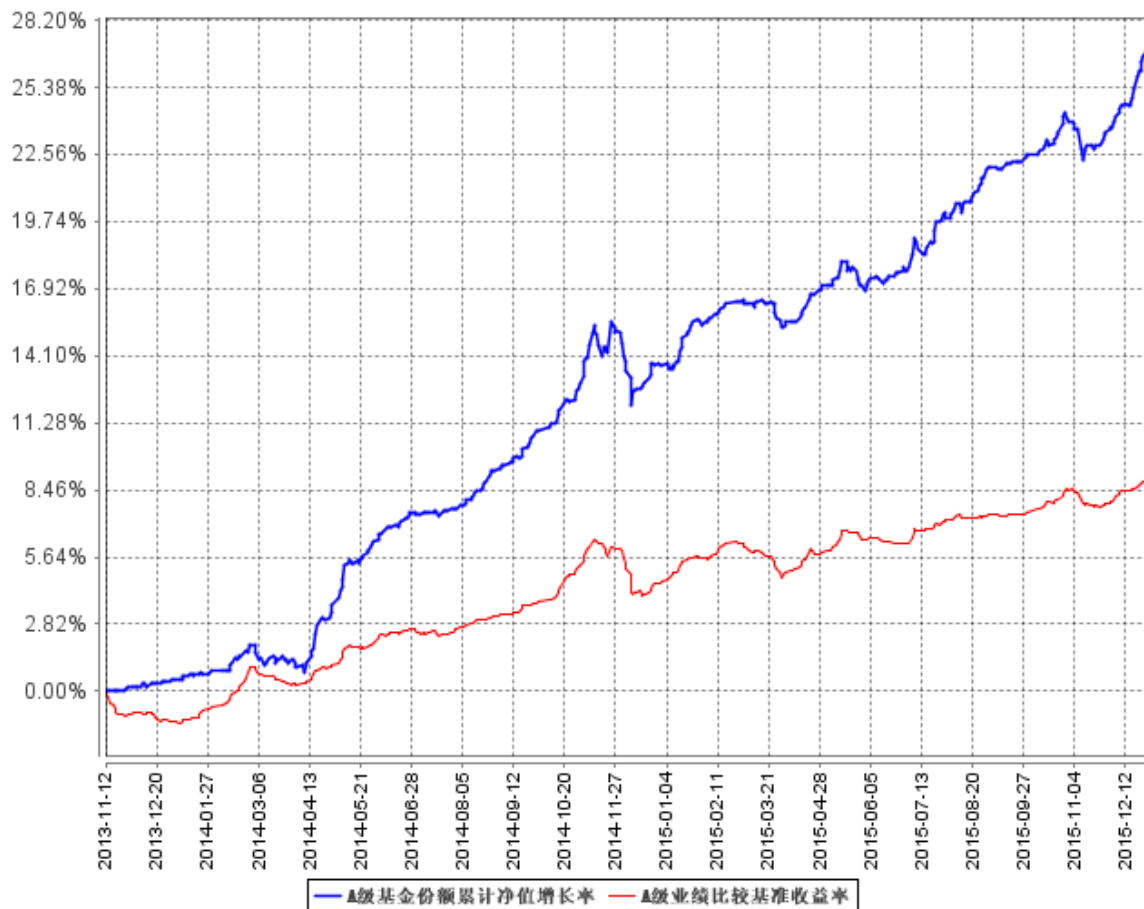
南方丰元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2%	0.16%	1.19%	0.06%	2.23%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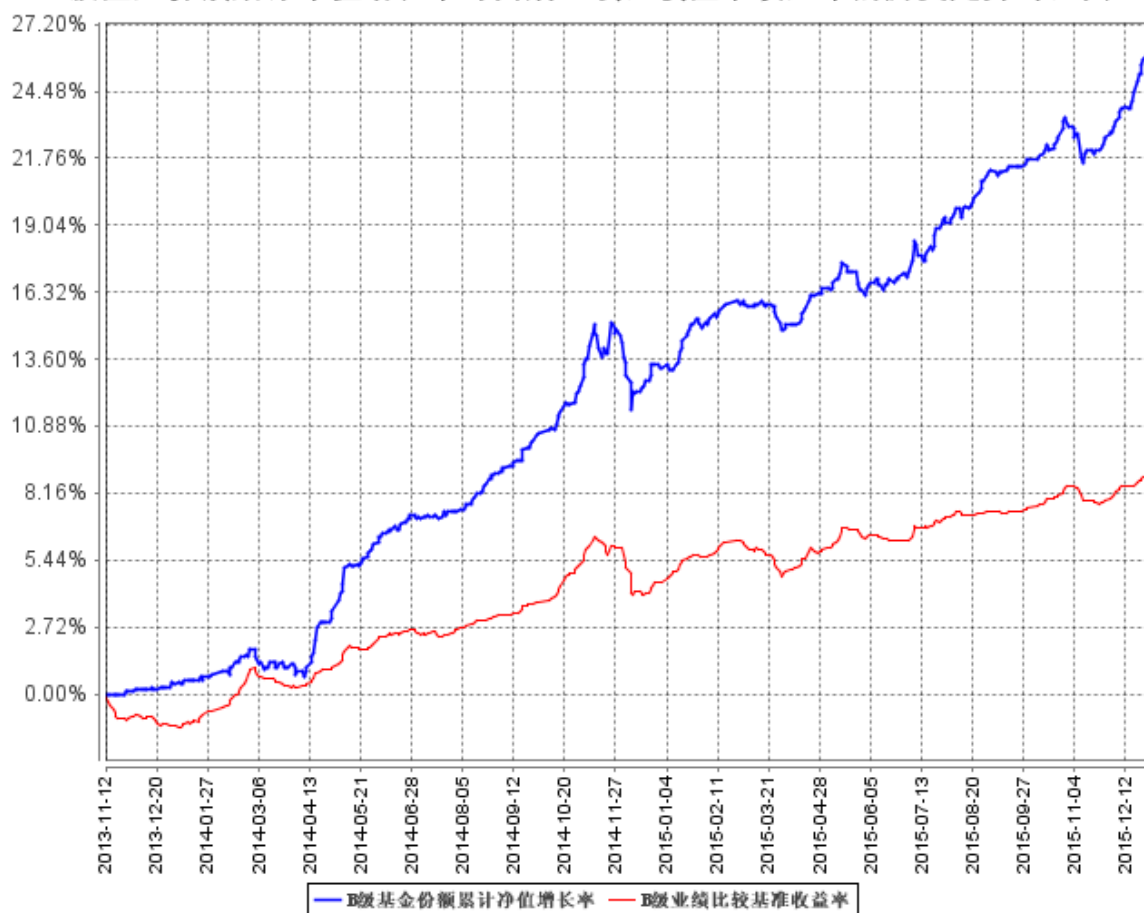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7.54%	0.15%	2.46%	0.06%	5.08%	0.09%
过去一年	11.14%	0.14%	4.06%	0.07%	7.08%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89%	0.16%	8.83%	0.08%	17.06%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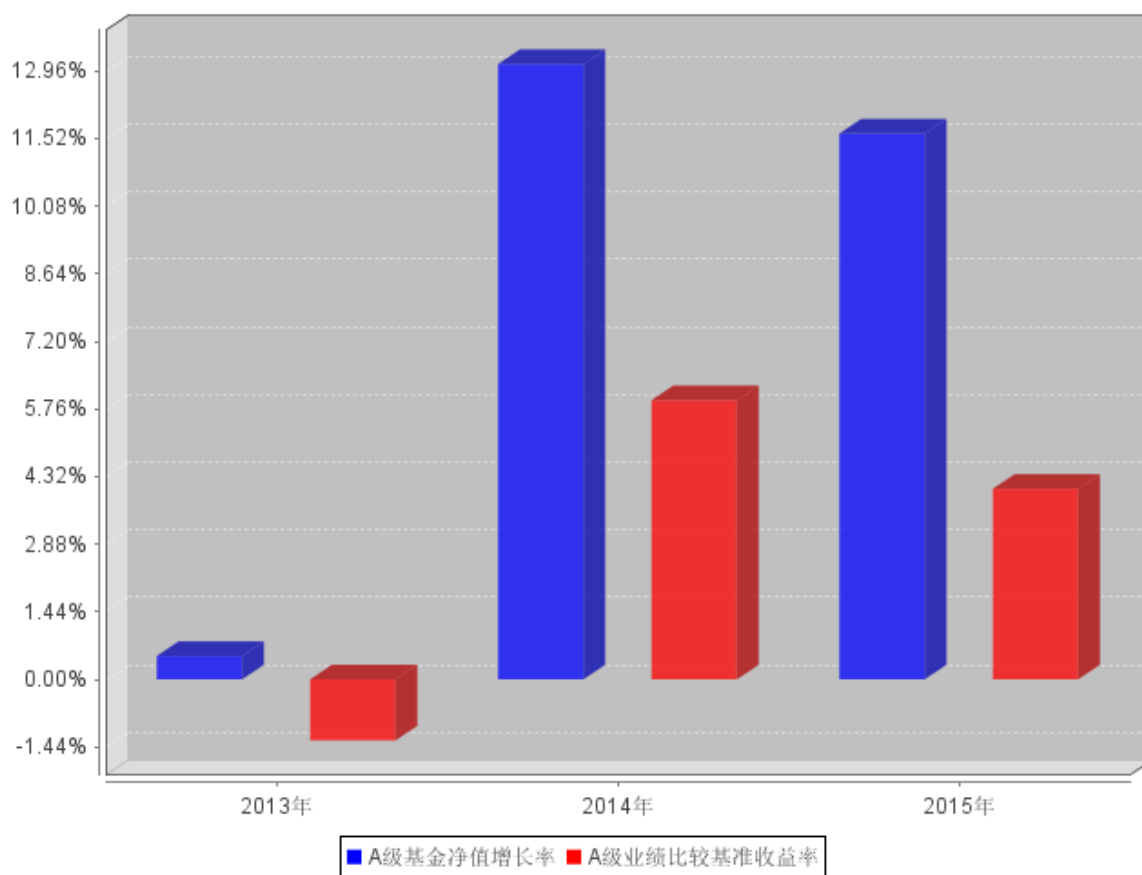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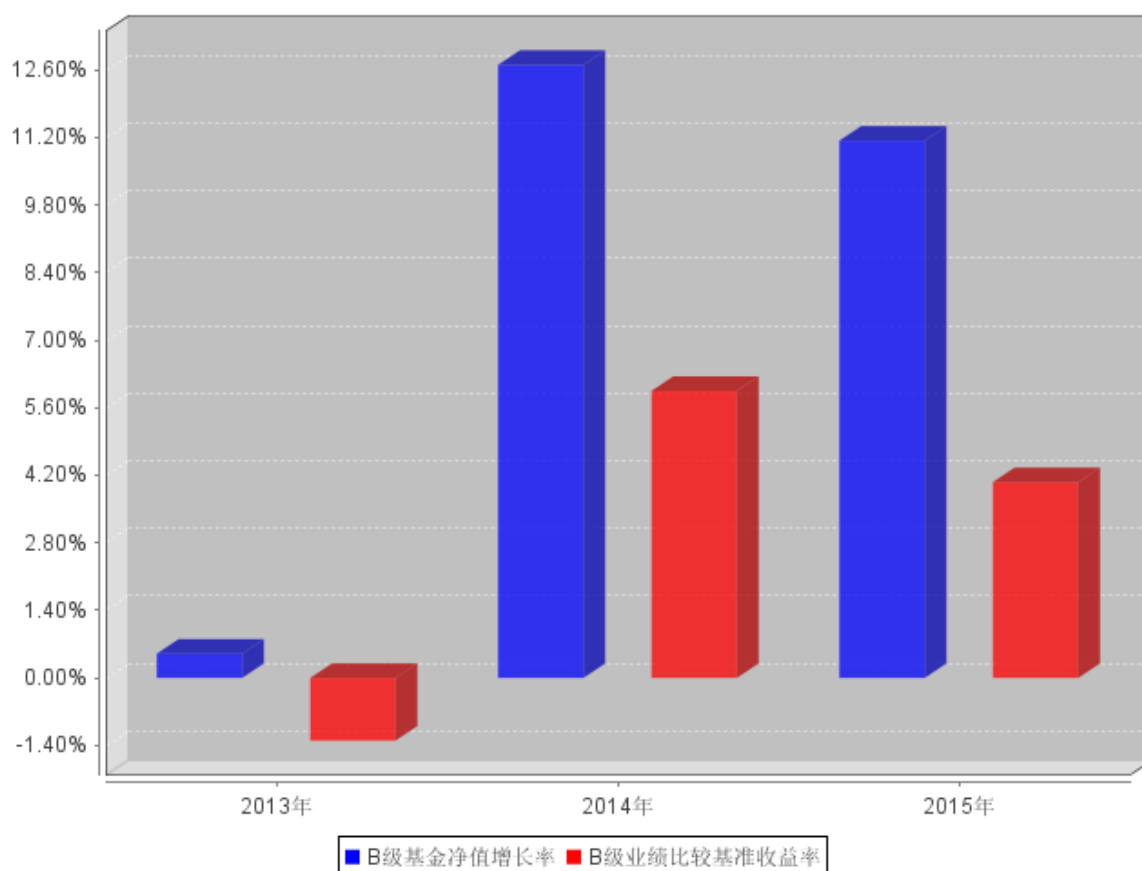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丰元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5400	74,310,599.59	9,240,733.92	83,551,333.51	
2014	0.8000	20,740,883.22	7,939,887.09	28,680,770.31	
2013	-	-	-	-	
合计	1.3400	95,051,482.81	17,180,621.01	112,232,103.82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丰元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5400	27,010,775.22	3,332,769.26	30,343,544.48	
2014	0.7600	9,884,859.98	1,887,647.97	11,772,507.95	
2013	-	-	-	-	

合计	1.3000	36,895,635.20	5,220,417.23	42,116,052.43	
----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5,000 亿元，旗下管理 85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11 月 12 日	-	11 年	硕士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国海证券固定收益证券部投资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0 年 9 月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南方丰元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南方聚利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南方通利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南方双元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同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9次，其中5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2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2次是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中国经济表现疲弱，全年 GDP 增速跌破 7.0%，工业增加值增速下台阶，物价下行，有一定通缩压力。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全年共有四次降准，五次降息，存贷款基准利率均创历史新低。

债市在宏观经济偏弱，物价水平走低，货币政策放松的推动下再次走出全年牛市行情，全年信用债优于利率债，低评级品种优于高评级品种，上下半年不同品种表现差异较大。上半年，信用利差持续收窄，信用债明显优于利率债，利率债曲线陡峭化下行，长端利率宽幅震荡。下半年，信用利差基本维持低位稳定，利率债曲线平坦化下行，利率债表现优于信用债，年底 10 年国债收益率跌至 3.0% 以下。

投资运作上，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基金全年的运作主要分为两个阶段，5 月之前增加高等级信用债配置，减持利率债，降低组合久期与杠杆比例，5 月后，本组合大幅增加长期利率债配置，始终保持较高的组合杠杆和久期。本组合 2015 年底的久期较长，主要持仓以利率债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南方丰元信用增强 A 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1.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4.06%；南方丰元信用增强 C 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1.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4.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中国经济维持弱势运行的可能性较大，下半年受益于持续托底政策的累积效应，经济可能会阶段性企稳。通胀方面，预计明年通胀维持低位，但须警惕油价及人民币贬值引发的物价反弹。政策层面，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宽松，降准降息均有可能，但受人民币汇率贬值和资本外流影响，降准降息节奏和时间可能低于预期。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并加强供给侧改革。预计提高赤字率，增加国债发行规模，加快地方债务置换进展，并实行结构性减税。

从长的经济周期角度看，利率中枢会逐步下移，但短期内收益率中枢下移不是一蹴而就的，可能会经过较大波动，需要反复确认。今年债券投资的重点是对信用风险的控制与调整，由于不断爆发的信用事件，中高等级信用债以及城投债将成为受欢迎的品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基金管理公司合规风险全面自查、分级基金折算自查等多项内控自查工作，制定或修订了合规手册、公平交易操作指引、股票池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多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以及合规考试，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 类、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均派发红利 0.25 元），本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 元，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 元），本基金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 类、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均派发红利 0.19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3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13,894,877.99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1274 号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

	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陈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3,378,370.82	13,759,119.03
结算备付金		54,793,286.83	25,304,486.20
存出保证金		54,484.21	75,33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909,385,197.60	2,004,522,984.6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09,385,197.60	2,004,522,98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6,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40,702,567.62	30,824,941.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35,969.82	685,43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20,000.00	-
资产总计		3,058,069,876.90	2,075,172,30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6,000,000.00	227,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103,777.94	1,201,007.00
应付赎回款		2,179,976.21	9,152,770.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21,134.91	1,231,930.97
应付托管费		406,038.54	351,980.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5,750.67	48,392.5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8,817.52	20,634.9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83,075.01	269,845.03
负债合计		616,378,570.80	239,276,560.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83,989,672.95	1,741,629,205.70
未分配利润	7.4.7.10	257,701,633.15	94,266,53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1,691,306.10	1,835,895,74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8,069,876.90	2,075,172,304.71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119 元，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1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83,989,672.95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793,900,123.26 份，C 类基金份额 390,089,549.6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16,384,940.89	41,628,751.99
1.利息收入		102,869,677.19	39,371,940.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397,616.22	1,476,738.74
债券利息收入		101,268,844.13	37,122,967.5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3,216.84	772,234.2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898,473.46	-1,063,860.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3,898,473.46	-1,063,860.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8,410,065.76	2,712,644.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206,724.48	608,027.93
减：二、费用		30,043,252.24	12,044,931.9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015,645.15	4,501,394.18
2. 托管费	7.4.10.2.2	3,718,755.73	1,286,112.6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939,982.81	565,384.95
4. 交易费用	7.4.7.19	164,467.46	33,408.19
5. 利息支出		10,763,358.29	5,258,613.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763,358.29	5,258,613.59
6. 其他费用	7.4.7.20	441,042.80	400,018.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341,688.65	29,583,820.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341,688.65	29,583,820.0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1,629,205.70	94,266,538.27	1,835,895,743.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6,341,688.65	186,341,688.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442,360,467.25	90,988,284.22	533,348,751.47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6,354,864,302.63	559,966,860.24	6,914,831,162.87
2. 基金赎回款	-5,912,503,835.38	-468,978,576.02	-6,381,482,411.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3,894,877.99	-113,894,877.9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3,989,672.95	257,701,633.15	2,441,691,306.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5,120,328.62	3,734,866.40	728,855,195.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583,820.09	29,583,820.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6,508,877.08	101,401,130.04	1,117,910,007.12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247,144,137.65	196,810,937.84	3,443,955,075.49
2. 基金赎回款	-2,230,635,260.57	-95,409,807.80	-2,326,045,068.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0,453,278.26	-40,453,278.2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1,629,205.70	94,266,538.27	1,835,895,743.9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84号《关于核准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24,924,707.0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7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25,120,328.6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95,621.5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除国债和央行票据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 80%。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持有因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上述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 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

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C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

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提供的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3,378,370.82	13,759,119.03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3,378,370.82	13,759,119.0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36,555,075.83	1,267,190,597.60	30,635,521.77
	银行间市场	1,602,123,393.48	1,642,194,600.00	40,071,206.52
	合计	2,838,678,469.31	2,909,385,197.60	70,706,728.2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838,678,469.31	2,909,385,197.60	70,706,728.29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92,847,640.20	693,180,584.60	332,944.40
	银行间市场	1,309,378,681.87	1,311,342,400.00	1,963,718.13
	合计	2,002,226,322.07	2,004,522,984.60	2,296,662.5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002,226,322.07	2,004,522,984.60	2,296,662.5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0	-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合计		16,00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1,376.36	2,823.8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4,657.00	11,387.00
应收债券利息	40,666,509.76	30,810,696.90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其他	24.50	33.90
合计	40,702,567.62	30,824,941.61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
待摊费用	-	-
合计	20,000.00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507.48	-467.37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0,325.00	21,102.28
合计	38,817.52	20,634.91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075.01	9,845.03
预提费用	82,000.00	260,000.00
合计	83,075.01	269,845.03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丰元 A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48,821,094.25	1,648,821,094.25
本期申购	3,975,340,991.78	3,975,340,991.7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30,261,962.77	-3,830,261,962.77
本期末	1,793,900,123.26	1,793,900,123.2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丰元 C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2,808,111.45	92,808,111.45
本期申购	2,379,523,310.85	2,379,523,310.8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82,241,872.61	-2,082,241,872.61
本期末	390,089,549.69	390,089,549.6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类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类别调整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丰元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813,104.07	72,429,966.87	89,243,070.94
本期利润	92,157,610.48	50,385,188.74	142,542,799.2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716,162.19	50,179,119.67	64,895,281.86
其中：基金申购款	82,465,744.92	282,365,937.98	364,831,682.90
基金赎回款	-67,749,582.73	-232,186,818.31	-299,936,401.04

本期已分配利润	-83,551,333.51	-	-83,551,333.51
本期末	40,135,543.23	172,994,275.28	213,129,818.51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丰元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53,873.36	4,069,593.97	5,023,467.33
本期利润	25,774,012.41	18,024,877.02	43,798,889.4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631,923.23	15,461,079.13	26,093,002.36
其中：基金申购款	37,505,616.36	157,629,560.98	195,135,177.34
基金赎回款	-26,873,693.13	-142,168,481.85	-169,042,174.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30,343,544.48	-	-30,343,544.48
本期末	7,016,264.52	37,555,550.12	44,571,814.64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38,401.19	170,020.8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1,126,805.7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82,350.22	166,363.89
其他	176,864.81	13,548.31
合计	1,397,616.22	1,476,738.74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477,079,600.01	2,442,417,441.6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279,724,496.98	2,402,587,943.69

减：应收利息总额	153,456,629.57	40,893,358.8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3,898,473.46	-1,063,860.94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无。

7.4.7.16 股利收益

注：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410,065.76	2,712,644.49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68,410,065.76	2,712,644.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68,410,065.76	2,712,644.49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81,514.13	419,301.44
其他	40,000.00	132,000.00
基金转换费收入	85,210.35	56,726.49
合计	1,206,724.48	608,027.93

注：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基金申购补差费构成，其中赎回费部分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442.46	2,340.6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56,025.00	31,067.50
合计	164,467.46	33,408.19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2,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银行费用	22,392.80	21,118.33
债券托管帐户维护费	36,650.00	18,000.00
其他	-	900.00
合计	441,042.80	400,018.33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宣告 2016 年度第一次分红，向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800 元。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7.4.10.1.1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1,040.11	100.00%	-1,507.48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373.75	100.00%	-467.37	100.00%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015,645.15	4,501,394.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57,535.43	1,607,819.0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18,755.73	1,286,112.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丰元 A	南方丰元 C	合计
南方基金	-	1,555,931.46	1,555,931.46
中国工商银行	-	84,426.74	84,426.74
华泰证券	-	7,418.54	7,418.54
兴业证券	-	2,767.58	2,767.58
合计	-	1,650,544.32	1,650,544.3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丰元 A	南方丰元 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247,674.30	247,674.30
南方基金	-	163,598.79	163,598.79
华泰证券	-	1,054.70	1,054.70
兴业证券	-	1,025.01	1,025.01
合计	-	413,352.80	413,352.80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3,378,370.82	538,401.19	13,759,119.03	170,020.8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南方丰元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现金形式	再投资形式	本期利润分配	备
----	----	-----	----------	------	-------	--------	---

	登记日		份额分红数	发放总额	发放总额	合计	注
1	2015-04-17	2015-04-17	0.2500	13,944,261.86	5,849,622.70	19,793,884.56	-
2	2015-07-17	2015-07-17	0.1000	5,371,495.53	1,159,013.47	6,530,509.00	-
3	2015-10-26	2015-10-26	0.1900	54,994,842.20	2,232,097.75	57,226,939.95	-
合计			0.5400	74,310,599.59	9,240,733.92	83,551,333.51	-

南方丰元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 注
1	2015-04-17	2015-04-17	0.2500	2,014,396.64	1,905,112.72	3,919,509.36	-
2	2015-07-17	2015-07-17	0.1000	2,899,758.07	139,254.25	3,039,012.32	-
3	2015-10-26	2015-10-26	0.1900	22,096,620.49	1,288,402.31	23,385,022.80	-
合计			0.5400	27,010,775.20	3,332,769.28	30,343,544.48	-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 张)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2307	15 投 资 01	2015 年 12 月 23 日	-	新债网 下申购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86,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

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3.21%(2014 年 12 月 31 日：59.33%)。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586,0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3,378,370.82	-	-	-	33,378,370.82
结算备付金	54,793,286.83	-	-	-	54,793,286.83
存出保证金	54,484.21	-	-	-	54,48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703,626.50	1,223,913,171.10	1,504,768,400.00	-	2,909,385,19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0	-	-	-	16,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40,702,567.62	40,702,567.62
应收申购款	1,108,324.97	-	-	2,627,644.85	3,735,969.82
其他资产	-	-	-	20,000.00	20,000.00
资产总计	286,038,093.33	1,223,913,171.10	1,504,768,400.00	43,350,212.47	3,058,069,876.9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6,000,000.00	-	-	-	58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6,103,777.94	26,103,777.94
应付赎回款	-	-	-	2,179,976.21	2,179,976.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21,134.91	1,421,134.91
应付托管费	-	-	-	406,038.54	406,038.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45,750.67	145,750.67
应付交易费用	-	-	-	38,817.52	38,817.52
其他负债	-	-	-	83,075.01	83,075.01
负债总计	586,000,000.00	-	-	30,378,570.80	616,378,570.8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9,961,906.67	1,223,913,171.10	1,504,768,400.00	12,971,641.67	2,441,691,306.10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759,119.03	-	-	-	13,759,119.03
结算备付金	25,304,486.20	-	-	-	25,304,486.20

存出保证金	75,334.62	-	-	-	75,33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101,960.00	609,612,824.60	1,238,808,200.00	-	2,004,522,984.60
应收利息	-	-	-	30,824,941.61	30,824,941.61
应收申购款	103,000.00	-	-	582,438.65	685,438.65
资产总计	195,343,899.85	609,612,824.60	1,238,808,200.00	31,407,380.26	2,075,172,304.7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000,000.00	-	-	-	227,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201,007.00	1,201,007.00
应付赎回款	-	-	-	9,152,770.06	9,152,770.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31,930.97	1,231,930.97
应付托管费	-	-	-	351,980.27	351,980.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8,392.50	48,392.50
应付交易费用	-	-	-	20,634.91	20,634.91
其他负债	-	-	-	269,845.03	269,845.03
负债总计	227,000,000.00	-	-	12,276,560.74	239,276,560.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1,656,100.15	609,612,824.60	1,238,808,200.00	19,130,819.52	1,835,895,743.9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增加约 3,929	增加约 2,270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减少约 3,852	减少约 2,231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909,385,197.6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693,180,584.60 元，第二层次 1,311,342,400.0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

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909,385,197.60	95.14
	其中：债券	2,909,385,197.60	95.1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0	0.5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171,657.65	2.88
7	其他各项资产	44,513,021.65	1.46
8	合计	3,058,069,876.9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注：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75,008,000.00	15.3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35,170,000.00	50.5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94,042,000.00	48.90
4	企业债券	1,107,515,697.60	45.3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91,691,500.00	7.8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09,385,197.60	119.1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8	15 国开 18	6,300,000	661,626,000.00	27.10
2	150213	15 国开 13	2,600,000	270,946,000.00	11.10
3	019523	15 国债 23	2,000,000	202,800,000.00	8.31
4	019526	15 国债 26	1,200,000	121,488,000.00	4.98
5	150210	15 国开 10	1,100,000	119,196,000.00	4.8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4,484.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702,567.62
5	应收申购款	3,735,969.82
6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513,021.65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南 方 丰元 A	3,821	469,484.46	1,509,136,344.90	84.13%	284,763,778.36	15.87%
南 方 丰元 C	2,107	185,139.80	244,069,702.09	62.57%	146,019,847.60	37.43%

合计	5,928	368,419.31	1,753,206,046.99	80.28%	430,783,625.96	19.72%
----	-------	------------	------------------	--------	----------------	--------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南方丰元 A	97,265.63	0.0054%
	南方丰元 C	3,206.55	0.0008%
	合计	100,472.18	0.0046%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础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南方丰元 A	南方丰元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1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8,279,708.46	416,840,620.1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48,821,094.25	92,808,111.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75,340,991.78	2,379,523,310.8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830,261,962.77	2,082,241,872.6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3,900,123.26	390,089,549.6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备，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布公告，聘任常克川、李海鹏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82,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	-	-1,040.11	-	-
银河证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59,449,142.71	3.91%	782,167,000.00	0.69%	-	-
银河证券	1,462,381,145.63	96.09%	113,401,700,000.00	99.31%	-	-

注：1. 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单元变更。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2月12日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2015年2月25日

	赎回限额的公告	报、证券时报	
3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海农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3 月 12 日
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3 月 17 日
5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泰资产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3 月 23 日
6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安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3 月 23 日
7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苏州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3 月 27 日
8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增财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3 月 31 日
9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4 月 1 日
10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4 月 8 日
11	南方基金关于淘宝直营店销售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4 月 10 日
12	关于电子直销业务增加苏宁易购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4 月 15 日
13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4 月 15 日
1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职务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4 月 18 日
1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4 月 23 日
1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等信息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4 月 28 日
1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5 月 7 日
1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融湘江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5 月 15 日
19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付金融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5 月 29 日
21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6 月 1 日
22	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开通货币基金快速转购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2015 年 6 月 8 日

	业务并实行 0 费率优惠的公告	报、证券时报	
23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4	关于京东电子交易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7 月 9 日
25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厦门鑫鼎盛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7 月 20 日
26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龙江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7 月 22 日
27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创业、大连银行、青岛银行和包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7 月 30 日
28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风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7 月 31 日
29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期货为代销机构及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8 月 3 日
30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8 月 3 日
31	关于注意防范冒用南方基金名义进行的非法证券活动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8 月 7 日
32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金所资管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9 月 1 日
3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变更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9 月 12 日
34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经北证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9 月 21 日
35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期货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9 月 23 日
36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积木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9 月 30 日
37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桂林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38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新浪仓石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0 月 16 日
39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米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0 月 16 日
40	关于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41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泉州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1 月 4 日

	公告		
4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1 月 9 日
43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1 月 17 日
44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成都农商银行作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45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46	关于电子直销业务调整通联支付申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47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安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48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富济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1 月 24 日
49	关于京东电子交易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4 日
50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凯石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8 日
51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锦州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9 日
52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泰金石为代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53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54	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调整费率优惠方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55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乐清农商银行作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56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8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投、基金组合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	南方基金关于继续开展直销柜台部分债券型基金申购费 1 折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31-33 楼

12.3 查阅方式

网站: <http://www.nffund.com>